

## 2026 總統盃全民運動賽事 3 對 3 籃球賽競賽規程

### 壹、目的

為推展全民籃球運動風氣，提升各年齡層民眾參與運動之意願，藉由 3 對 3 籃球競賽活動體驗運動樂趣，培養終身運動及觀賞賽事之習慣，進而擴大全民運動參與人口，並發掘及培育優秀籃球人才，特舉辦本賽事。

**貳、主辦單位：**運動部。

**參、承辦單位：**上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。

### 肆、比賽時間與地點

預賽在全國 22 縣市舉行，決賽在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舉行。預賽場地以不受風雨影響場地為優先選擇，如遇颱風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情形視狀況調整。

|    | 縣市  | 地點             | 比賽時間       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 | 宜蘭縣 | 宜蘭光電籃球場        | 7 月 18-19 日 |
| 2  | 基隆市 | 海洋大學籃球場        | 7 月 18-19 日 |
| 3  | 嘉義市 | 嘉義市立運動公園(西區港坪) | 7 月 25-26 日 |
| 4  | 臺中市 | 臺灣體大籃球場        | 8 月 1-2 日   |
| 5  | 彰化縣 | 大葉大學體育館        | 8 月 1-2 日   |
| 6  | 南投縣 | 暨南大學體育館        | 8 月 8-9 日   |
| 7  | 雲林縣 | 虎科大風雨球場        | 8 月 8-9 日   |
| 8  | 臺東縣 | 臺東大學體育館        | 8 月 8-9 日   |
| 9  | 花蓮縣 | 東華大學體育館        | 8 月 15-16 日 |
| 10 | 嘉義縣 | 南華大學籃球場        | 8 月 15-16 日 |
| 11 | 新竹市 | 清華大學體育館        | 8 月 22-23 日 |
| 12 | 新竹縣 | 竹北星際籃球場        | 8 月 22-23 日 |
| 13 | 苗栗縣 | 大倫國中體育館        | 8 月 22-23 日 |

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4 | 澎湖縣  | 澎湖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 | 8 月 29-30 日        |
| 15 | 連江縣  | 馬祖高中體育館     | 8 月 29-30 日        |
| 16 | 金門縣  | 金門縣立體育館     | 9 月 5-6 日          |
| 17 | 屏東縣  | 屏東大學籃球場     | 9 月 5-6 日          |
| 18 | 新北市  | 臺灣藝術大學籃球館   | 9 月 12-13 日        |
| 19 | 臺南市  | 成功大學體育館     | 9 月 12-13 日        |
| 20 | 桃園市  | 元智大學體育館     | 9 月 26-27 日        |
| 21 | 臺北市  | 政治大學體育館     | 9 月 26-27 日        |
| 22 | 高雄市  | 青少年籃球場      | 9 月 26-27 日        |
| 23 | 全國決賽 | 凱達格蘭大道      | 10 月 31 日-11 月 1 日 |

#### 肆、比賽組別及報名資格

- 一、高中女子組：凡就讀我國高中之學生均可參加(HBL 甲級球員除外)。
- 二、高中男子組：凡就讀我國高中之學生均可參加(HBL 甲級球員除外)。
- 三、大專女子組：凡就讀我國大專校院之學生均可參加(職業球員及曾報名 UBA 公開一級球員除外)。
- 四、大專男子組：凡就讀我國大專校院之學生均可參加(職業球員及曾報名 UBA 公開一級球員除外)。
- 五、公開女子組：不限年齡與資格。
- 六、公開男子組：不限年齡與資格。
- 七、壯年女子組：40 歲以上(即 1986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)。
- 八、壯年男子組：40 歲以上(即 1986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)。
- 九、帕拉女子組(輪椅籃球)。
- 十、帕拉男子組(輪椅籃球)。

#### 陸、報名辦法

- 一、報名球員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可自由選擇跨區報名(不限參賽者居住地、戶籍地)，每人僅能報名 1 次。
- 二、每人限報名 1 組 1 隊，1 隊可報名 3 至 4 人，不得男女混合組隊參賽及重複報名，違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三、帕拉輪椅籃球組上場 3 人點數合計不超過 10 點，報名隊伍時不限選手點數。
- 四、各縣市總隊數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，額滿即截止報名。
- 五、報名球隊之隊名僅能用中文，不能有不雅或爭議名稱，名稱至多 6 個字。
- 六、報名資料經審核如有資格不符或違反報名規定者，經技術委員會審查書面資料，據以裁定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七、網路報名結束前均可更換名單，網路報名結束後恕不接受更換球員名單。
- 八、報名方式一律採取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taiwan3x3.tw/>
- 九、如有本賽事相關問題，聯絡方式如下
  - (一)電話：02-25779089 分機 817、826、859。
  - (二)e-mail:p3x3@forebest.com.tw
  - (三)服務時間：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，每週一至週五(遇國定假日休息)

## 柒、賽制

- 一、預賽：參加預賽隊伍由大會抽籤分組，先採小組循環賽，每小組原則 4 隊；各小組前 2 晉級後，採單淘汰制。
- 二、帕拉組(輪椅籃球)如各縣市報名隊伍數未達 2 隊，致無法依預賽賽制辦理者，直接晉級決賽。
- 三、晉級：每縣市每組選出 1 隊代表各縣市晉級決賽。
- 四、決賽：各組別之晉級隊伍由大會重新抽籤分組，先採小組循環賽，每小組原則 4 隊，必要時得視實際隊數調整分組方式；各小組選出優勝隊伍後，進行單淘汰賽制，並個別依對戰結果排定該組別第

1 名至第 8 名名次。第 1 名至第 4 名依對戰結果排名，餘則並列第 5 名。

五、小組循環賽排名判定方式：以 FIBA3x3 規則判定名次（依 FIBA3x3 規則）。

### 捌、獎勵規劃

一、預賽：各縣市各組別錄取前 8 名由大會頒發獎狀及獎品。另得視實際報名隊數，報運動部同意後調整。

二、決賽：各組別錄取 8 隊頒發獎狀、獎盃及獎金計新臺幣 294 萬元整。

三、獎金分配如下【單位：新臺幣(元)】

| 名次  | 第一名     | 第二名    | 第三名    | 第四名    | 第五名    | 第六名    | 第七名    | 第八名   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高中組 | 70,000  | 50,000 | 40,000 | 20,000 | 10,000 | 10,000 | 10,000 | 10,000 |
| 大專組 | 100,000 | 70,000 | 50,000 | 30,000 | 10,000 | 10,000 | 10,000 | 10,000 |
| 壯年組 | 100,000 | 70,000 | 50,000 | 30,000 | 10,000 | 10,000 | 10,000 | 10,000 |
| 帕拉組 | 100,000 | 70,000 | 50,000 | 30,000 | 10,000 | 10,000 | 10,000 | 10,000 |
| 公開組 | 120,000 | 80,000 | 60,000 | 40,000 | 20,000 | 20,000 | 20,000 | 20,000 |

\*\*各分組男女子組獎金相同。

四、參賽補助：補助各縣市預賽各組別晉級決賽隊伍之每位選手參加決賽往返車資(補助新臺幣 1,000 元整)及住宿費(補助新臺幣 1,000 元整)，合計補助每位參加決賽選手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
### 玖、比賽規定

一、比賽時各隊應按規定時間半小時前到場，比賽時間已到而未能出場比賽者，由裁判員判定棄權，並取消往後各場比賽。

二、各學生組選手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(必須有照片及出生日期)，以便證明身分，公開組選手請攜帶健保卡(附照片)、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等，其中一項報到檢錄，不接受影印本或手機呈現及其他證件和方式檢錄。證件不符者，不接受報到檢錄。

三、若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不能提出身分證明者，則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取得之成績。

四、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。比賽時間如有變更，以大會宣布為準。

五、參賽選手之報名組別得向上選擇較高一級之組別報名參賽，不得向下一級之組別報名。

#### **壹拾、比賽規則依照 FIBA3x3 公布 2026 年最新版本為主**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球場和比賽用球      | 標準3x3場地大小為15公尺(寬)×11公尺(長)。<br>所有的比賽都使用球為3x3專用球。           |
| 球隊人數         | 共4名隊員(3 名上場+1名替補)。<br>比賽需有3名球員在場才可開賽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裁判           | 1或2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計時/記錄員       | 2 人以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暫停           | 每隊1次，每次30秒。如有電視轉播可有電視暫停，<br>每次30秒，分別在 6:59 和 3:59 後的死球暫停。 |
| 開始球權         | 擲硬幣，擲中隊伍可選擇正規賽開場球權或延長賽<br>開始球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得分           | 三分球線內 1 分，三分球線外 2 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比賽時間及得分限制    | 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。得分最高為 21 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延長賽          | 不限時，先獲得 2 分的球隊獲勝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進攻時間         | 12 秒。如果沒有 12 秒計時器，裁判必須於倒數五<br>秒時開始讀秒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投籃犯規的罰球      | 三分球線內犯規-1 次。三分球線外犯規-2 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球隊犯規限制       | 球隊超過 6 次（不含）犯規以上則開始進行犯規罰<br>則。無個人犯規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球隊 7、8、9 次犯規 | 對隊進行 2 次罰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球隊 10 次（含）犯規以上 | 對隊進行 2 次罰球並取得球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技術犯規的罰則        | 1次罰球，球權不轉換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的罰則    | 2次罰球，（如果團隊犯規10次（含）以上則＋球權）。<br>每次犯規算兩次團隊犯規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奪權犯規的罰則        | 2次罰球＋球權。<br>每次犯規算2次團隊犯規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球中籃之後的球權       | 防守隊球權。原防守隊球員在球框正下方自行運球或傳給同隊隊員至三分線外，雙腳必須都在線外，並不可踩線。球未出衝撞免責區前，原進攻球隊不行進行防守。 |
| 死球後的球權         | 於弧頂外進行洗球（1次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防守球隊搶到籃板或抄截    | 必須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，雙腳必須都在線外，並不可踩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爭球狀態的球權        | 球權屬於防守球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換人             | 死球狀態時進行換人，無需告知裁判或記錄員，欲交換上下場兩球員於端線進行擊掌或身體接觸即可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**壹拾壹、比賽用球：**FIBA3x3 官方指定用球。

## **壹拾貳、罰則**

### **一、球員資格部分**

1. 球隊如有未經註冊或不符合規定之球員出賽，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，已賽成績不計。
2. 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，由承辦單位查核並提交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3. 球員如冒名頂替或有身分不符事實的證明發生時，其法律責任應由報名球員負責。

### **二、比賽部分**

1. 凡比賽中被判處奪權犯規之球員，於次場禁賽 1 場；另視情節輕

重得由分區負責人提報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
2. 比賽中有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，經裁判員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，該球員立即禁賽，並取消參加後續比賽之權利。
3. 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（同隊二人【含】以上）鬥毆事件，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，亦不列入名次。
4. 比賽中、賽後如有球員或球隊相關人員對大會工作人員（裁判員、記錄臺工作人員及球隊職隊員）有語言暴力及肢體侵犯或影響賽事進行，立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（由分區負責人向比賽賽務組口頭報告，並於賽後書面轉報技術委員會議處）。
5. 拒絕比賽被判棄權之球隊，除取消往後各項賽程，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亦不列入名次。
6. 提出申訴之案件，經比賽結束後，查驗資格身分不符者，除取消該單位所獲之成績（名次），並繳回所領之補助金、獎勵金、獎盃、獎狀等項。

### **壹拾參、申訴辦法**

- 一、有關球員資格問題，各單位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隊長簽名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向各縣市負責人或賽務組提出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由大會沒收。
- 二、若在比賽終了時，球隊認為有損其權益時，該隊隊長應立即通知裁判員，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，且隊長應在比賽記錄表「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」簽名，並依本條第一項程序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訴以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### **壹拾肆、保險規劃**

- 一、對於全體參加人員（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等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二、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1.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整。
2.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整。
3.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整。
4.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整。

三、參賽者如有下述疾病病史，建議參賽者請慎重評估自身安全，自行安排保險保障。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，例如休克、心臟症、糖尿病、熱衰竭、中暑、高山症、癲癇、脫水等。

四、參賽者如曾發生過以下病況及有以下疾病狀況，屬猝死高危險群，請諮詢專業醫師：腎功能異常、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、心臟病、家族心臟病史(一等親在 60 歲前發生心臟病或猝死)、不明原因頭暈、高血脂(總膽固醇>240mg/DL)、高血壓(>140/90mmHg)、突然失去知覺、糖尿病、癲癇等疾病。

五、參賽者如有第三、四項所述之疾病病史者，因上述疾病所致之意外事故，不在本活動投保險種之理賠範圍內，請參賽者自行評估風險。

#### **壹拾伍、個資法與肖像使用說明**

一、主辦單位基於辦理本賽事所需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在本賽事目的範圍內蒐集之參賽隊伍所提供之個人姓名、行動電話、生日、身份證字號、地址、特徵(身高、體重等)、國籍、電子郵件、緊急聯絡人及其地址、電話等個人資料，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僅限主辦單位及其業務往來機構之業務需要使用，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。

二、主辦單位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、相片、個人成績攻守數據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、展出、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，參賽者並應同意肖像與成績，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。

#### **壹拾陸、2026 總統盃全民運動賽事 3x3 籃球賽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**

**凌事件」通報：**聯絡人：張小姐，通報電話：02-25779089。

**壹拾柒、**本競賽規程經主辦單位核定後，公布實施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